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九强生物

股票代码: 3004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中国医药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将 导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9
第十一	节 其他重大事项	.34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35
财务顾问	问声明	.36
第十二	节备查文件	.3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九强生物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国 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国药投资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国药投资以现金全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87,209,302股(含87,209,302股),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平安证券、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 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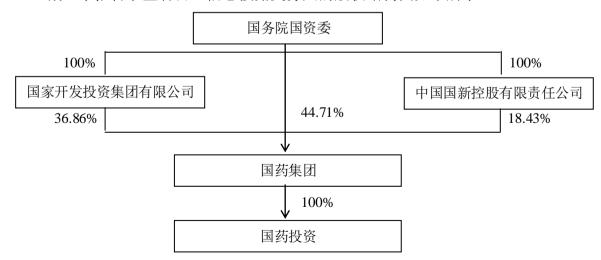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823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295,56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红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经营品种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0年7月19日);销售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中国医药大厦
通讯方式	010-83055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国药集团,其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的股权,国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888C
成立日期	1987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2,550,657.93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敬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2日); 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 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 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 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药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89年	95.36%	970,465.1530	生物制品
2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1985年	100%	105,961.00	药品研发
3	中国国际医药卫 生有限公司	1989年	100%	370,000.00	进出口业务、医疗 服务
4	国药励展展览有 限责任公司	2001年	50%	36.2318 万美元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5	中国医药集团联 合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	100%	12,000.00	医药行业建筑设计
6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86年	100%	295,561.00	股权投资
7	国药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	2012年	58.18%	110,000.00	资金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国药投资为国药集团全资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 200 亿元人民币。国药投资以"立足行业、服务集团,做专业的医药大健康产业投融资公司"为战略定位,紧紧围绕医药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开展资金融通、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国药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2,283,022.00	1,277,541.05	1,273,69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4,904.91	980,352.20	977,555.48
营业收入	6,883.60	3,860.13	14,183.20
净利润	110,942.38	70,313.89	46,380.86
资产负债率	18.31%	23.26%	23.25%
净资产收益率	5.95%	7.17%	4.74%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上述资产负债率,系以当年末负债合计直接除以资产总计的结果;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系以当年度净利润直接除以当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的结果。

国药投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8】2146 号《审计报告》。国药投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京审【2019】1967 号审计报告。国药投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京审【2020】971 号《审计报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

本情况如下:

序 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其他 国家或地区居 留权
1	邓金栋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梁红军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3	马利敏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4	温凯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5	王建力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6	任泽宇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7	闻兴健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8	邢永刚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 接间接合计)
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制药	600420.SZ	16.9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国药集团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 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 接间接合计)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01099.HK	57.00%
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600511.SH	54.72%
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000028.SZ	57.30%
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生物	600161.SH	54.87%
5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00570.HK	32.46%
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制药	600420.SZ	59.07%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

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 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8.18%	110,000.00	集团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 供金融服务

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 构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国药集团 100%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国药投资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旨在为国药集团开 拓体外诊断业务。通过本次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国药投资将成为九强生物 第一大股东,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药投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 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 东带来良好回报。未来,国药投资将在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信息交流 等方面利用优势地位和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 1、2019年11月18日,国药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国药投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2019年11月25日,国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批准国药投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2019年12月9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与国药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4、2019年12月13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

- 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授权事项的相关议案。
- 5、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 6、2020年2月19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与国药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
- 7、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九强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2020年6月29日九强生物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全额认购九强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330,935 股(含 86,330,935 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九强生物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股本 496,935,037 股(总股本 501,787,943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 股份 4,852,906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4,540,255.55 元(含税)。九强生物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3.76 元/股。根据前述发行价格 13.76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87,209,302 股(含 87,209,302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87,209,302 股测算, 上市公司预计总股本为 588,997,245 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非公开发 行股份持有上市公司 87,209,3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4.81%。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一)《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乙方与作为甲方的九强生物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标的:

乙方的认购标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2、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按照目前有效的规定及监管政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协议签署后,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以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为准。

在上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的确定由双方在届时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协商一致。

如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₁=(P₀-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3、发行及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含)100,357,588 股。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由甲乙双方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确定。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若按照发行价格计算所得的乙方 认购数量超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则乙方最终认购股票的数量以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并以此数量结合发行价格确定乙方最终的认 购金额。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则乙方认购数量将根据本协议第 2.02 条规定的调整后的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标的股票。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 方要求就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且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则甲方将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5、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6、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缴款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 照认股缴纳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款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甲方的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 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验资及股份登记:

甲方应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第 2.06 条所述的认购款项支付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时间不应晚于全部认购款项按本协议第 2.06 条的规定到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用银行账户之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

甲方应在验资报告出具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 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 (2)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 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通过; 或/和②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③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豁免;或/和④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且前述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由此,甲方和乙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
- (4)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款的义务,且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完成支付的,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6.02 条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验资及股份登记的义务,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有权决定终止履行本协议。

9、生效

- (1)本协议第三章中协议双方所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以及第九章所述的 保密义务应自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 (2)除第三章及第九章外,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 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 ①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适当签署。
 - ②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 ③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 ④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并获得有权国 资监管主体的批准或备案。
- ⑤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0、协议的解除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 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解除:
 - ①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
 - ②有权方根据本协议第5.03条、第6.04条、第6.05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 ③若本协议因法律、法令、政府禁令或司法裁定而不能履行,则任何一方均 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2)如因双方任一方过错或双方过错而导致出现上款述及的情形,则过错方应按本协议第六章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2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乙方与作为甲方的九强生物签订《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将原协议第 2.02 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年2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为13.9元/股。

如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将原协议第 2.03 条"发行及认购数量"修改为: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根据前述发行价格 13.9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86,330,93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由甲乙双方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乙方认购数量将根据本协议第 2.02 条规定的调整后的认购价

格将讲行相应调整。"

3、将原协议第 2.04 条"限售期"修改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 乙方不得转让标的股票。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 方要求就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4、将原协议第 3.02 条第 (8) 项修改为:

"乙方承认并同意,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8 个月,即乙方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根据本协议认购的股份。"

- 5、本补充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6、双方如就本补充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届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仲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7、仲裁程序的开始不应引起本补充协议的终止,且本补充协议在仲裁员作 出裁决前应继续全部有效。
- 8、在发生争议时,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或致使本补充协议目的无 法达成,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
- 9、本补充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 补充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0、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 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补充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解除:
 - (1) 经本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

(2) 原协议解除或终止。

- 12、如果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因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 定或因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的立法行为而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补充协议的 其余条款将不受影响。
- 13、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的未尽事宜,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 14、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名词与术语含义应与原协议相同。
- 15、本补充协议由中文写成,本补充协议共签署十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 三份原件,其余原件留作政府审批、登记或备案等用途。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情况及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一)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2020年5月,国药投资出具《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或通过与九强生物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资金不属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之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 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 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经与九强生物沟通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向九强生物推荐1名董事及1名监事。除前述情况外,国药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的高管 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 改的计划。如果因经营需求,需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 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后,拟在满足相关国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保持上市公司市场化的运营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 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九强生物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确保九强生物人员独立

- 1、保证九强生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九强生物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2、保证九强生物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或领取报酬。
- 3、保证九强生物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九强生物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九强生物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九强生物的资产全部处于九强生物的控制之下,并为九强生物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九强生物的资金、资产。
- 2、保证不以九强生物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 提供担保。

(三)确保九强生物的财务独立

1、保证九强生物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九强生物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九强生物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
- 4、保证九强生物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九强生物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九强生物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九强生物机构独立

- 1、保证九强生物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九强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九强生物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九强生物业务独立

- 1、保证九强生物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 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规范管理与九强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 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九强生物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和业务上与九强生物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 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九强生物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九强 生物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九强生物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强生物的主营业务为生化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围绕医药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 开展资金融通、股权投资等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上 市公司完全不同。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的情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九强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 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

-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提供无差异的机会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机会的条件。
-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第一大 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九强生物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

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其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控制的下属企业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计划推荐 1 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外,无其他变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需变更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则由上市公司根据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补偿措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19年8月22日,九强生物、国药投资、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小亚、张云、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志全、夏荣强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书》。九强生物拟联合国药投资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盈锭

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小亚、张云、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志全、夏荣强所持有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新生物")95.55%股权。其中,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30%之股权,剩余股权由九强生物购买。

2019年1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购买资产意向书》的约定与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小亚、张云、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志全、夏荣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国药投资以现金方式受让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小亚、张云、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志全、夏荣强所持迈新生物 30%股权。

2020年4月4日,九强生物与国药集团、国药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国药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九强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将在体外诊断领域就业务渠道、产品研发及战略合作进行深入合作。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 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信息标准(包含人员范围以及时间跨度)与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幕信息标准完全一致,披露的内容也完全一致。

本节详细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1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京审【2019】1967 号、天健京审【2020】9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664,462.23	467,373,694.02	326,178,08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232,567,794.71	95,435,802.26	33,482.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6,429,022.01	191,915,778.89	115,205,882.24
预付款项	-	-	6,804.00
应收股利	-	-	31,099,201.00
其他应收款	518,788,700.59	37,442,401.77	134,516,769.03
存货	-	-	4,834,73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	1	148,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31,724.92	105,677,964.38	14,628,889.20
流动资产合计	2,563,081,704.46	897,845,641.32	775,003,852.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61,740,108.18	9,536,200,733.23	9,557,611,176.60
长期股权投资	2,632,224,810.62	2,265,139,234.96	2,244,309,511.78
投资性房地产	55,302,521.67	58,472,962.95	61,643,404.23
固定资产	3,725,048.90	4,179,125.96	50,402,582.74
在建工程	-	ı	2,104,507.53
无形资产	142,980.63	202,190.97	16,289,866.54
开发支出	-	-	16,361,10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56.474.83	13,224,330.77	13,064,56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307.50	146,307.50	146,30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67,138,252.33	11,877,564,886.34	11,961,933,021.59
资产总计	22,830,219,956.79	12,775,410,527.66	12,736,936,874.52
流动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50,000,000.00	70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42,436.29	7,742,436.29	8,870,518.02
预收款项	3,165,537.97	4,463,071.54	7,419,398.52
应付职工薪酬	21,226,635.05	23,696,468.91	17,534,928.05
其中: 应付工资	18,655,745.74	20,614,545.74	15,046,799.40
应付福利费	-	400.00	400.00
应交税费	2,683,514.74	1,858,591.65	1,993,614.07
其中: 应交税金	2,618,064.66	1,824,416.31	955,420.82
应付利息	-	1	54,375.00
其他应付款	24,384,579.71	25,378,892.08	36,677,439.19
其他流动负债	-	95,394,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9,202,703.76	808,533,460.47	772,550,27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95,500.00	695,500.00	695,500.00
专项应付款	-	1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9,772,676.67	2,140,609,613.88	2,187,636,31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500,000.00	22,0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1,968,176.67	2,163,355,113.88	2,188,831,815.68
负债合计	4,181,170,880.43	2,971,888,574.35	2,961,382,08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5,610,000.00	955,610,000.00	955,610,000.00
资本公积	-757,504,045.15	-801,656,394.76	-457,357,777.93
其他综合收益	12,241,958,062.60	6,421,823,475.41	6,562,904,973.04
盈余公积	410,909,449.25	308,163,101.19	245,942,265.6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410,909,449.25	307,636,022.23	245,942,265.64
未分配利润	3,798,075,609.66	2,919,581,771.47	2,460,854,81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49,049,076.36	9,803,521,953.31	9,767,954,278.45
少数股东权益	-	-	7,600,50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49,049,076.36	9,803,521,953.31	9,775,554,78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30,219,956.79	12,775,410,527.66	12,736,936,874.5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835,970.46	38,601,317.00	141,832,041.42
其中: 营业收入	68,835,970.46	38,601,317.00	141,832,041.42
二、营业总成本	77,646,336.87	78,437,328.28	207,594,450.11
其中: 营业成本	16,270,243.56	5,803,984.54	115,012,806.77
税金及附加	8,146,534.05	4,485,552.41	5,948,483.14
销售费用	61,320.74	387,665.52	14,458,050.28
管理费用	50,036,453.09	44,129,992.37	50,172,928.4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131,785.43	24,793,656.78	12,152,508.48
其中: 利息费用	15,485,115.81	36,025,192.49	38,284,329.16
利息收入	12,985,937.24	9,491,372.39	26,391,401.6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 "-"号填列	506,033.77	1,899,123.02	165,361.88
加: 其他收益	1,432,802.30	92,370.72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259,566,263.98	767,168,884.93	531,362,044.6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324,148.29	467,974,985.48	435,993,240.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29,674,139.35	-5,882.20	13,03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2,528,576.27	1,163,523.34	-9,849,673.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1,531.06	30,541.1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 号填列)	1,279,385,794.01	727,449,903.31	465,612,673.11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0	81,918.80	1,159,480.12
减: 营业外支出	365,370.40	224,060.36	2,756,182.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279,023,923.61	727,307,761.75	464,015,971.21
减: 所得税费用	169,600,137.36	24,168,873.63	207,379.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 号填列)	1,109,423,786.25	703,138,888.12	463,808,591.38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109,423,786.25	703,138,888.12	465,837,705.38
少数股东损益	-	-	-2,029,114.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9,423,786.25	703,138,888.12	463,808,591.3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20,134,587.19	-141,081,497.63	2,969,553,400.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29,558,373.44	562,057,390.49	3,433,361,991.5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6,929,558,373.44	562,057,390.49	3,435,391,10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	-2,029,114.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8,193,969.00	1,202,163,420.38	133,207,91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0,305.35		4,309,78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1,762.43	37,811,653.17	62,451,42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6,216,036.78	1,239,975,073.55	199,969,12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1,822,718.03	1,258,904,843.78	133,504,92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383,027.55	25,096,186.43	32,647,676.64
金	363,027.33	25,070,180.45	32,047,07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3,115.29	37,511,022.67	95,983,41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7,391.17	13,204,018.87	75,241,69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7,796,252.04	1,334,716,071.75	337,377,7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0,215.26	-94,740,998.20	-137,408,58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273,315.49	193,947,259.40	1,965,858.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9,213,747.37	345,972,951.72	342,025,95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95,500.00	110,300.00	4,980.00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00.00	110,500.00	4,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	_	-4,040,469.31	8,819,089.88
的现金净额		-4,040,402.31	0,017,00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700,000.00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582,562.86	816,690,041.81	1,152,815,88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405,729.91	2,891,516.11	2,962,705.15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3,729.91	2,071,510.11	2,702,70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0,812,749.53	344,163,920.56	60,547,235.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04,965.85	95,009,5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323,445.29	442,064,936.67	563,509,94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40,882.43	374,625,105.14	589,305,94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	-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925,438.90	872,050,000.00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2,925,438.90	872,050,000.00	80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3,739,773.70	9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143,573,799.30	110,655,913.90	294,123,25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313,573.00	1,010,655,913.90	1,794,123,25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611,865.90	-138,605,913.90	-990,123,25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4,290,768.21	141,278,193.04	-538,225,88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373,694.02	326,095,500.98	864,321,39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664,462.23	467,373,694.02	326,095,500.9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_ 梁 红 军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	孟	娜	_	王文辉
			平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何 之 江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定;
- 4、《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的说明;
 - 6、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关于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或承诺;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 1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干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 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梁 红 军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九强生物	股票代码	3004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 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 西路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 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1家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 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不适用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 动比例	变动种类: 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87,209,302股(含87,209,302 股) 变动比例: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 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	是√否□		

理办法》第五十条要 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所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梁 红 军

2020年7月24日